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公司 1 号楼 527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1.00                              |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b>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                                   |             |
| 12.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12.01                             | 关于选举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2                             | 关于选举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12.03 | 关于选举刘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4 | 关于选举王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5 | 关于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6 | 关于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13.01 | 关于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2 | 关于选举王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3 | 关于选举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14.01 | 关于选举杨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14.02 | 关于选举朱宏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其中提案 6、8 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3. 其中提案 1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5. 其中提案 12、13、14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

表决。

6. 其中提案 12、13、14 为逐项表决，子议案 12.01-12.06、13.01-13.03、14.01-14.02 需要逐项表决。

7.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8:30—12: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霞、韩钰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

邮政编码：154002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5月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  
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  
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  
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br>的栏目可<br>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2.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br>人         | 选举票数 |    |    |
| 12.01                      | 关于选举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12.02 | 关于选举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2.03 | 关于选举刘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2.04 | 关于选举王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2.05 | 关于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2.06 | 关于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选举票数 |
| 13.01 | 关于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02 | 关于选举王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03 | 关于选举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4.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选举票数 |
| 14.01 | 关于选举杨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14.02 | 关于选举朱宏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说明：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